

委託服務辦理須知

- 一、申請委託服務案件，應填具委託檢驗申請單。親自辦理申請者，請繳付現金，遠道者可用通訊方式(機關得以公函)洽辦，若需開立繳費領據，亦應先繳付費用並附上繳款證明，以憑辦理，費用見委託檢驗申請單(付款如為支票或匯票時、請寄至生物檢測中心，支票或匯票抬頭請署名亞洲大學)。
- 二、如用電匯請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108030001589；戶名：亞洲大學。
- 三、委託檢驗物品，由委託者自行檢送市售包裝樣品，必要時由本校派員取樣檢驗，樣品數量如不敷時，委託者應補足之，樣品需特別保存者，應註明保存條件。
- 四、委託檢驗項目及條件，由委託者自行指定適用範圍。
- 五、本校辦理委託檢驗，按申請先後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由本校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而定(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酵母菌數、乳酸菌數、黴菌數等項目需要7個工作天,其餘的微生物項目需要14個工作天)。
- 六、委託本所派員前往指定場所取樣或檢驗，應事先與承辦人員洽訂日期(費用另議)。
- 七、本所檢驗結果，發給報告書，委託者如需副本或英文報告，須與

申請時預先聲明，事後申請補發以六個月內為限。申請副本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申請一份英文報告每份加收費用 1,000 元整(不含中文報告)。

八、產品若需鑑定則視實際狀況經由主管核准加以鑑定，則鑑定費 4,000 元。

九、委託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疑問時，除樣品已收回或不敷複驗需要者外，得於收受檢驗報告書一週內查詢或請求複驗。

十、委託檢驗完成後，剩餘樣品、委託者如需收回，應於申請委託時聲明，以郵寄方式辦理，費用由廠商支付，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十一、本手冊所訂之檢驗收費標準以外的委託事項，得視實際情況與操作程序等因素由委託者與受理單位直接協調商定之。

十二、本中心委託服務受理聯絡方式為：

電話(04)2332-3456 轉 1865 或 0919925665